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868號

原告 巨堡五金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佑

訴訟代理人 陳姿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童翊瑋即方翊企管顧問中心間返還報酬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8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近戶籍謄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